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76號

原告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政超

訴訟代理人 張立業律師

被告 吳運豐

楊世勳

張輔民

楊冠宇

蔡靜宜

雲從龍實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慧玲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(第1項)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(第2項)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之先位聲明係主張被告應負連帶責任，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30,210,015元，及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；另原告之備位聲明則係主張被告應負不真正連帶責任，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30,210,015元，及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。足見，本件原告先、備位之聲明均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30,210,015元，及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。故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30,210,015元，應徵第一審

01 裁判費1,913,1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2 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3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9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漢權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8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0 書記官 陳今巾